

(上接C2版)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5年6月5日(T-4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报数量等信息。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 <https://eipo.szse.cn>，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6月4日,T-5日)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只有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等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5、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5年6月10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5年6月9日(T-2日)刊登的《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700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网下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总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6月10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5年6月11日(T日)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回拨机制”。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10、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2025年6月13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情况、市场沟通情况等,本次发行将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5年5月30日(T-7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988.88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525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新恒汇”,股票代码为“301678”,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5、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5,988.886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3,955.5467万股。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97.777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299.4443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598.8886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353.8094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37.3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5年6月13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方正承销保荐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fzfinancing.com>)在线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5年5月30日 (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6日 2025年6月3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5年6月4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4日 2025年6月5日 (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截止时间为当日15:00)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3日 2025年6月6日 (周五)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5年6月9日 (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1日 2025年6月10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5年6月11日 (周三)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自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5年6月12日 (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5年6月13日 (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日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5年6月16日 (周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数量
T+4日 2025年6月17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 4.若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5年5月30日(T-7日)至2025年6月4日(T-5日),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5年5月30日(T-7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等
2025年6月3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等
2025年6月4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等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或变相发放任何礼品、礼金、礼券等。保荐人(主承销商)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路演推介过程进行全程录音。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一对一路演推介的时间、地点、双方参与人及主要内容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6月10日(T-1

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公众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5年6月9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方正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97.777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98.888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99.444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

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5年6月9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5年6月9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5年6月13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平安证券新恒汇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新恒汇员工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新恒汇员工资管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598.8886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平安证券新恒汇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成立日期	2025年4月10日
备案日期	2025年4月21日
产品编码	SAXA33
募集资金规模	10,000.00万元
认购金额上限	10,000.00万元
实际投资主体	平安证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参与人姓名、担任职务、认购金额与持有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1	任志军	董事长	核心员工	3,430.00	34.30%	新恒汇
2	朱林	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25.00%	新恒汇
3	吴忠堂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20.00%	新恒汇
4	陈长军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415.00	4.15%	新恒汇
5	张建东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4.00%	新恒汇
6	黄伟	蚀刻引线框架分厂二厂	核心员工	700.00	7.00%	新恒汇
7	田有利	物联网(SIM封装厂一厂	核心员工	120.00	1.20%	新恒汇
8	陈志龙	质量总监	核心员工	335.00	3.35%	新恒汇
9	韩国荣	控股子公司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1.00%	山铂电子
合计				10,000.00	100.00%	-

- 注:1、新恒汇员工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的100.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及相关费用;
- 2、最终认购数待2025年6月9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 3、如合计数与各部分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4、山铂电子指山东山铂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3、资管计划的合规性
-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配售。新恒汇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已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具备通过新恒汇员工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新恒汇员工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依法有效存续,其管理人平安证券已与发行人人事先签署战略投资者认协议,并设定了12个月的限售期限,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新恒汇员工资管计划已于2025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机构为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方正投资。

2、跟投数量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方正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将按照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5年6月9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档次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方正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人最终发行价格以及实际发行规模相关,方正承销保荐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方正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5年6月9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若方正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方正投资将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四)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中,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择系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发行人拟引入“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预计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10,000.00万元。

2025年6月5日(T-4日)前(含当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并通知战略配售投资者,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差额。

2025年6月10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5年6月13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五)限售期安排

平安证券作为新恒汇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如发生需要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情形,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5年6月10日(T-1日)进行披露。

如方正投资未按《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跟投,发行人应当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其他法人和组织、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规则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6月4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5年6月3日(T-6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2025年5月30日(T-7日)至2025年6月4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方正承销保荐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fzfinancing.com>)在线提交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过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6、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5年6月4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应当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 (2)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 (3)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应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 (4)符合监管部门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 同时,网下投资者所属的自营投资账户或其直接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注册成为配售对象的,应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下转C4版)